

陝西合作通訊

繁茂

半月刊

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局編

第三十八期要目

鄉鎮合作社貸款問題之檢討	孫瑾
農貸準規	(規 章)
中國農民銀行三十二年度土地金融放款增訂利率辦法	(全 右)
陝西省各縣市合作社產製麵粉管制辦法	(全 右)

三十三年一月一日

鄉鎮合作社貸款問題之檢討

孫瑾

一 問題的提出

鄉鎮合作社為縣各級合作社之一種，按照行政院公佈之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第三條之規定，縣各級合作組織系統，為(一)縣合作社聯合社，(二)鄉鎮合作社，(三)保合作社，又大綱第四條明定「縣各級合作組織之推進，以鄉鎮為中心，先就每鄉鎮設鄉鎮合作社，并逐漸普及各保合作組織，以達到每保一社，每戶一社員為原則，」因此可知鄉鎮合作社，不僅在縣各級合作社系統上，居於中介地位，且為推動縣各級合作社之前奏，下面普設保合作社，上至於完成縣聯合社，無不以鄉鎮合作社為其樞紐，故欲求縣各級合作社之推行順利，自非先就鄉鎮合作社之組織經營者手不為功，鄉鎮合作

社既為推進縣各級合作社之前驅，則如何健全其社務，與充實其業務，實為目前當務之急，唯關於是類問題，時賢已多所論列，於此不再煩贅。筆者因參與本省合作金融工作，越時數載，值茲本省實施新縣制普遍推行鄉鎮合作社之際，每於核閱各縣公私文件中，深覺貸款事宜，為目前推動鄉鎮合作社一嚴重問題，此一問題，若不能獲得合理解決，誠恐與鄉鎮合作社之推進，阻滯實多，爰特提出本問題，并略陳管見藉供我各地台工同仁之參考。

二 鄉鎮合作社與信用合作

社之區別

鄉鎮合作社，為新縣制實施中之一全民

新經濟組織，依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本大綱實施前，呈准登記之各級合作社，其實際性質，不合本大綱之規定者，應由省主管機關，斟酌情形，分別限期改組，并規定一前項限期自本大綱實施之日起，最長不得逾三年，在限期內，不為變更之登記者，應解散之。」基於上述，是鄉鎮合作社推行後，原有合作社，應分別改組或解散，本省已往以信用合作社為最發達，依法均應改組解散，藉符規定，惟鄉鎮合作社所以異於信用合作社者，不在其名稱之變更，實由於本旨之轉化，蓋鄉鎮合作社之特質，為(一)負有建設國民經濟之任務，為實現民生主義社會經濟之基本機構，以執行國家之經濟建設政策；(二)推行區域，遍及各地，每一鄉鎮必有一鄉鎮合作社之設立，而達到組織全民化之境地；(三)業務探

(1)

兼營制，舉凡人類一切之信用供費產銷公用保險等各種經濟行爲，均得視事實需要，酌予舉辦，以實施所謂計劃經濟，與過去僅在謀得低利借款以融通社員資金爲目的之信用合作社，殊非可以同日而語。鄉鎮合作社業務範圍，既係以人類之全部經濟行爲爲對象，其於資金之需要程度與運用方式，亦與信用合作社有異，此在未談鄉鎮社貸款問題之前所應首先明瞭者。

三 鄉鎮合作社貸款問題之發生

發生

鄉鎮合作社，因業務繁複，需要長期鉅額資金，惟在創立伊始，一般民衆對鄉鎮合作社之真諦，尙未能澈底瞭解，經濟力量，又極薄弱，欲求其大量認購合作社股金以達到自有自營自享之境地，在目前尙屬遠甚，因之鄉鎮合作社欲推進業務，勢不能不仰賴外資協助。向外借款，遂成爲鄉鎮社業務進行中之先決問題，業務能否順利進展，胥視其資金供應程度與運用方法如何以爲斷。本省自三十年代開始推行縣各級合作社以來，金融機關，率多狃於積習，對舊有之信用合作社則大量貸款，且有未經呈准登記即先行予以貸款者，獨對鄉鎮社一再推諉，故意挑

剔，延不貸款，影響工作推進甚鉅，因之各地合作指導人員在未組設鄉鎮社之前，首先以能否貸款相詢問，大有貸款問題不能解決，鄉鎮社即告無法推動之勢，此種心理，固偏失於不貸款即無業務之錯誤觀念，但各地已成立之鄉鎮社，多因缺乏資金活動，致陷業務於停頓狀態，亦屬不可抹煞之事實。惟筆者在此須特爲聲明者，即推行縣各級合作組織，爲政府既定之經濟建設政策，凡屬國人均有協助促進之義務，關於貸款問題，中央各有關機關，并經製訂法規，令頒實行，如社會部公佈之「實施縣各級合作組織大綱」縣份原有各級合作社解散後債權債務及公積金公益金處理辦法，「及四聯總處之「推進新縣制各級合作社農貸暫行辦法」，均爲解決鄉鎮社貸款問題之明證，辦理農貸業務之銀行，爲政府設置之金融機關，當負有執行政令之責，斷不應拘執舊觀，對鄉鎮社拒絕貸款，故目前鄉鎮社貸款問題重心，并非問其能否向外借款，而在求其對貸款應如何處理一端，此爲吾人所不容忍視之最要問題。

四 如何辦理鄉鎮合作社貸款業務

款業務

金融爲事業之命脈，鄉鎮合作社辦理貸款業務，是合否宜，關係業務成效，至爲重要，本處製頒之「三十二年度辦理合作貸款注意事項」，已將應行注意各點，詳予規定，筆，者願再提供數義，用資說明：

（甲）改正已往爲借款而組社之錯誤觀念：過去各地民衆組社動機，完全在求獲得借款，一若不能借款，即無組社必要，指導人員爲求工作進行順利計，亦不惜以借款相號召，爲誘導人民參加合作組織之唯一武器，輾轉相因，遂使合作社一變而爲借款社，流弊之深，早爲社會人士所詬病，現值鄉鎮社推行伊始，當不應再蹈已往覆轍，致貽患於無窮，向外借款，雖有助於業務之推動，惟鄉鎮社所負之最大使命，初非斤斤於獲得低利之借款，本處尹處長在「關於推行鄉鎮合作社」一文中，（原文見本刊十六期）曾明白昭示：「所以你在組織鄉鎮社之前，先要立定一個念頭，即鄉鎮社是以不貸款爲原則的，萬不可再走合借社的路，因此，你在發動組社時，切勿以貸款作號召，最好能要農民認爲是一個謀經濟自助與互助的錢會或公益團體，退而求其次，亦要農民認爲合作社是養路隊防護團一類政府要求的組織。」此實爲解決鄉鎮社貸款問題之明確指針，而爲吾人所應善加體驗者。

(乙)申請貸款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合作社所以能為金融機關列作承借貸款之對象，實因其具有合法組織，獲得法律地位之故，而呈准登記，則為合作社取得法人資格之必有程序，過去各合作社多有未完成登記手續，即向外申請貸款者，似此行動，實屬不合，今後鄉鎮社申請借款，必須於呈准登記後，始得辦理，此於健全合作組織改善合作業務，關係甚鉅。本處前頒之一各縣政府辦理合作社貸款還款暫行辦法一原為各縣辦理貸款工作之唯一依據，乃頒行以來，尚有未能遵照辦理者，現全省農貸業務，既經改由中國農民銀行單獨承辦，所有已往各金融機關之錯綜紛歧現象、業予掃除，嗣後各社申請貸款，自應依照規定，呈由合作指導室核轉發放，絕不應由各社直接向外借款，以便於監督考核而收計劃統籌之實效。

(丙)經營業務須斟酌自有資力配合進行：鄉鎮社經營業務，種類繁多，各部業務推進、在在需要資金，辦理之初，應視社內自有資力程度，與社員需要情形，斟酌舉辦，由簡及繁，萬不可以能借款之故，各部同時辦理，大量借款，因資金過度膨脹，利息損失猶其餘事，而以缺乏經營人材，資金不能善為運用致陷合作社於不可收拾地步，實為

合作社最大之致命傷，故各社於辦理借款之先，首應調查何項業務，為全體社員所需要，何項業務為目前所急需辦理，自有資金能籌至最大限度如何。最低需要向外借款若干？以及資金如何運用？借款如何償還等，均須詳訂計劃與實施步驟，方不致臨時倉皇，有債事功。

(丁)貸款運用宜採集中方式，并能直接增加生產：產政府舉辦農貸，旨在增加農業生產，繁榮農村經濟，在此抗戰期間，更寓有增厚抗戰實力，爭取最後勝利之重大作用，已往信用合作社辦理貸款業務，多係對社員個別發放，形成所謂合借分用，數額既少，分散又多，不惟難達增厚生產之目的，甚且增加農民無謂之消費。鄉鎮社辦理貸款業務，應力矯此弊，對於借款支配，宜採集中運用方式并以能直接增加生產為原則，如遇社員申請購買種籽肥料等貸款，若係同一種類，儘可由合作社統籌購買并以實物貸給，此不僅可減低社員個別購買之損失，并可避免社員將貸款移作別用，如為經營生產供給運銷等業務，更應集中辦理，以增進工作效率，貸款方式，一經改變，則貸款效能，當無形增加，其於業務之推進，自可裨助多多。

(戊)各部業務會計應予獨立，借款不得互為移用：已往信用合作社以業務單鈍，每年除辦理一二項借款還款外，幾無業務可言，不惟無完整之會計制度，即極簡易之賬簿記載，亦多殘缺不完，甚有成立甚久，迄無賬簿可言，僅憑職員腦筋之記憶者，鄉鎮社業務繁複，勢須有完善之會計制度與精密之賬簿記錄，始可明瞭各部業務之盈虧，俾作為改進業務經營之張本，鄉鎮社對外借款，雖仍由合作社負全部償還責任，惟內部業務管理，則須分門別類，各自獨立，於資金運用，尤應作嚴密規定，詳細記錄，不可稍涉混淆，挹彼註此，互為挪用，致一部業務虧損，影響全部業務之進行。

上述各項，均極簡易平凡，惟其事近平庸，故易為人所忽視，筆者不憚煩瑣，特予列出，各地合工同仁及鄉鎮社負責人員，果能對此問題加以重視，并循序改進，則與推動鄉鎮社業務，或不無相當之助益。

內	外
消	息

△甘肅省合作事業管理處陳處長世燦改任社會部合作工作輔導團第一團團長，遺缺由毛北屏氏繼任，已於二月十六日接篆視事，並聞毛氏曾任中國工業合作協會雲南省辦事處主任云。

△本省各縣經費預算，刻已陸續核定，應設而未設合作指導室縣份及應添而未添之合作工作人員，均將次第補充云。

△本省七區各縣合作工作人員學術補充訓練班，將於三月中旬開始，本處派劉觀察紹漢協同專員公署籌辦一切云。

△隴縣縣政府最近呈請本處，解釋生產合作社應否免徵義務警察，國民兵訓練，及其他各項工役，經指示國民兵服役對象，應以適齡個人為限。義務警察，係地方政府為動員人力之臨時措置，合作社係社團法人，自不應向之直接征派，而合作社個人社員，如係適齡，亦不能因受合作訓練即免服國民兵役及義務警察之義務。至其他各項工役，應否由合作社負擔，則應視其課征之範圍及性質而決定。又前月三民主義青年團陝西支團部，亦以鳳翔縣政府對所屬青年團員所組織之消費社發生同樣情事，轉請省政府核示

，亦經省府以同樣解釋，令飭鳳翔縣政府遵照，以上情形，皆可備各縣為措置此種事件之參攷云。

△查本處為明瞭各縣工作推進情形及便於督導攷核起見，特印發工作月報表限定每月五日以前填妥費處，早經明白規定在案。三十一年度各縣對該項月報表之填報，除有少數縣份因郵寄困難，未能如期報處外；其餘各縣，能按期填報者，僅藍田，商南，商

縣，雒南，嵐皋，淳化，栒邑，長武，永壽，郃陽，蒲城，朝邑，大荔，華陰，華縣，寶雞，扶風，鄠縣，藍田，麟遊，汧陽等縣

，其無故間續遲誤三個月以上者，計洛川，中部，石泉，南鄭，郿縣，隴縣等縣，遲誤五個月以上者，計長安，三原，高陵，武功

，渭南，白水，澄城，鳳縣，洋縣，褒城，寧強等縣，此項事實，聞將分別列入三十一年度年終考成云。

△陝西省政府以近年縣級機構逐漸擴充，預算膨脹，在職權行使方面，不免有重疊之弊，為緊縮開支，及統一事權起見，爰將

縣級機構，酌加調整，仍照本省二十九年十二月呈奉 行政院核定之陝西省縣政府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一二等縣設五科，三四等縣，設四科，五六等縣設三科，所有先後增設之糧政科，三四五六等縣之建設科，大荔等十二縣之社會科，長安等五縣之統計室等，一併裁併。並將各科名稱，改以數字標識，其已裁併各科之職務，分別歸由各關係科負責辦理，上項修正辦法，業經省府會議通過，呈請 行政院核定中并令行各縣知照，惟各縣合作室，仍依照原定編制標準，編列預算，藉以加強國民經濟建設之推進云。

△本處擬定「陝西省各縣卅二年度合作教育實施辦法」分令遵辦之後，各縣對於合作幹部訓練，均極注意，並在積極籌辦中，其已籌備就緒，呈准在縣訓所開班者，計有臨潼，朝邑，渭南，白水，西鄉等縣，業經開班訓練者計有興平一縣。關於合作講習會之舉辦者，計有寶雞，寧強，沔縣等三縣云。

通告 社字第十六號

查本處本年度工作計劃，關於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中鄉（鎮）合作社之一級，在本年度內應一律完成，保社得相繼組織，業經專案飭遵在案。茲核各縣政府實處之合作工作計劃中，所列擬組鄉（鎮）社數，尙有未能普遍完成者，殊有未合。除分別將原計劃發還另擬外，特再通告注意爲要！

通告 社字第十七號

查核各縣近報處之鄉（鎮）社彙報單，所定自然人直接入社之區域，多未能遵照前處頒推行縣各級合作社注意要點：三款一項「以一保至三保爲準」之規定辦理。甚有擴大至五保六保或以周圍十里爲範圍者，殊人有未合。考其理由，不外：以鄉（鎮）社個社員人數較少認股無多，故將個人社員直接入社之保數增多，以求社有資金之充實，俾能自力更生，殊不知鄉（鎮）合作社爲縣各級合作社之中心樞紐，保社乃相當於鄉（鎮）社之分社，在陝西合作通訊第三十四五期合刊中，所載社會部合頒「積極推進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及其社業務以配合新縣制施行案」中之辦法甲項二款已有明確之指示，本

處規定鄉（鎮）社自然人直接入社之區域，以一保至三保爲準。乃係基於社務管理與社員交易之方便而擬定，係事實問題，不能空談理論。稍具指導經驗者，均能悉此，至充實社有資金，尙可於鄉（鎮）社創立後，立即就附近之各保促成若干保社督令加入鄉（鎮）社，以爲補救。不應僅顧一時資金之籌措，而忽略其經常之社業務經營要件。故在實施上，鄉（鎮）社之個人社員入社區域，以一保或二保爲最合理想，不宜超過三保。如有特殊情形必須擴大時應專案呈處核定，除報處者業經分別駁飭外，特再通告，各縣如有未報鄉（鎮）社彙報單或已組織成立鄉（鎮）社尙未給證者，應迅將個人社員直接入社之區域，妥予調整或改組織後，再行報核。并仰嗣後注意爲要！

通告 視字第四六號

查本處對於各縣指導人員，曾一再誦誡，應以恪守紀律，及勤奮工作，爲服務根本信條。乃近據報各縣工作人員，常有藉故請假，或逾假不歸，以及其他種種怠工情事，似此情形，不惟有虧職守，應受懲戒，實亦有負本處期許，而失國家培養人才之至意。望整飭風紀，提高工作效率計，嗣後各縣指

導人員，如再有不守紀律，怠忽工作，或妄相攻訐，不能和衷共濟，而影響事業之推進等情形，一經查實，定予懲處，不稍姑息。合亟通告週知，仰各共體時艱，互相策勵，振奮工作精神爲要！

問題簡答

問：三十二年各縣信用合作社是否仍繼續

貸款？（駐安康區視察員蘇升猷問）

答：凡已成立鄉鎮保合作社及擬在春耕前發

動組織鄉鎮保合作社之區域內，原有信

用社不得申請貸款，但信用社在春耕前

，因特種情形，未能改組爲鄉鎮保合作

社時，得按實際需要，酌予核貸，惟貸

款期限，不得超過本年十一月底。

問：漢陰縣某鄉鎮合作社，爲求節省手續擬

將前向農行所借之信用貸款，轉入該社

供銷部運用是項辦法是否合法？

答：鄉鎮合作社，信用貸款，以貸給社員，

個別運用，直接增加農業生產爲限，不

得挪作其他用途。各社如需要資金，發

展供銷業務，則應依照前發「本年度辦

理合作貸款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不

能因希圖節省手續，而違法運用資金。

通告 社字第十八號

查合作事業之不能長足進展，其主因在缺乏基本幹部作實際之領導，與社員合作意識之欠缺，故合作教育之實施，關係合作事業之前途，至深且鉅，是以本年度特定合作教育實施辦法，通令各縣遵照辦理在案，近核各縣所擬工作計劃，其經切實遵照辦理者固多，而未能與該辦法之精神吻合者亦復不少，甚有僅列職員訓練，而漏列社員訓練，殊有未合，除分別令飭另擬呈核外；茲再擇要提示於後，仰各遵照為要！

(一)職員訓練之附設縣訓練所者，應一律定名為「合作幹部人員訓練班」其無訓練所之縣份，應一律定名為「講習會」并應切遵令頒之「陝西省各縣三十二年度合作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計劃辦理，調訓人數，不得少於該辦法第二條甲項及第三條之規定，且此項訓練，其目的在培養各級合作社之基本幹部人材，將來畢業任用後，除賦以合作社社業務之領導經營責任外；并可期其兼負督導之責，以補助指導人力之不足，故對錄取資格，應酌量提高，并須嚴加甄選，其訓練期間，亦應酌予延長，不得少於四週，藉收訓練之實效。

(二)社員訓練，除酌量利用各種集會實施外；應一律分期舉辦，集體訓練一次，其名稱應定為「合作傳習會」調訓人數不得少於「陝西省各縣三十二年度合作教育實施辦法」第二條乙項及第三條所規定之標準，訓練期間，不得少於五日，此級訓練，乃係創制，為今後必須舉辦之工作，在本年度工作計劃中，務須將訓練人數，訓練期間，與實施進度等，詳慎規劃，不得疏略。

人事動態

- ▲書記劉漢廷因事辭職照准
- ▲派曹斌謝懷智為本處書記
- ▲改派孟國印為武功縣合作社三級指導員
- ▲改派李振興為紫陽縣合作社四級指導員
- ▲改派翟振邦為紫陽縣合作社四級指導員
- ▲改派崔煥文為漢陰縣合作社三級指導員
- ▲改派趙廉為長武縣合作社三級指導員
- ▲改派王效賢為宜川縣合作社三級指導員
- ▲派王紹唐為朝邑縣合作社一級指導員
- ▲派張敬武為華縣合作社一級指導員
- ▲華縣合作社三級指導員王惠民擅離職守業予停職

通告 視字第四七號

查關於各縣合作事業工作競賽，前經本處分別訂定實施縣份分期表，各項基數調查表，填表須知，及注意事項等各一種，於三十一年十二月三日以視字第三三四七號令發各縣遵照報核在案，茲查第一期實施競賽縣份長安，臨潼，咸陽，涇陽，富平，鄠縣，藍田，興平，三原，寶雞，隴縣，華陰，岐山，武功，渭南，蒲城，華縣，大荔，郃陽，韓城，邠縣，乾縣，朝邑，澄城等縣，對一月份工作競賽成績，尚未報處，合行通告週知，仰即遵照迅速填報，嗣後並須按月造報憑核為要！

通告 金貸字第八號

案奉省政府本年二月十八日府建三字第七七五號通知，以准四聯總處函送本年度農貸準則，請查照等由抄發原件通知遵照等因；奉此，除令發各縣政府及各縣合作金庫遵照外；合行通告仰各遵照為要，(原件附後)

農貸準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四聯總處第一五八次理事會議通過

種類	用途	額	度	期	限	對象	保障	利率
農業生產貸款	購買種籽肥料及農具等項	以時值或費之六或最高額	除耕畜農具得分期外其餘最長一年	合作社農民團體	除以借人依法規外應負之經濟責任必要時由政府或政府機關擔保或由政府機關技術機關或貸款機關認可之其他保障人担保	直接對合作社各項放款定為月息一分二厘並照案增收合作社月息一分三厘		
農業推廣貸款	收購種籽肥料及農具等項	以預算總額之八成或最高額	除耕畜農具得分期外其餘最長一年	合作社農民團體	除以借人依法規外應負之經濟責任必要時由政府或政府機關擔保或由政府機關技術機關或貸款機關認可之其他保障人担保	直接對合作社各項放款定為月息一分二厘並照案增收合作社月息一分三厘		
水利田農	建築壩塘井建塘	以全部工程費之九成或最高額	每一年工程完竣後分期攤還最長十年	合作社農民團體	政府水利機關或政府機關擔保	直接對合作社各項放款定為月息一分二厘並照案增收合作社月息一分三厘		
副村農	購買農業原料或設備	以時值或費之八或最高額	除設備費外其餘最長一年	合作社農民團體	以原料成品及工具或設備作担保並應儘可能加以保險	直接對合作社各項放款定為月息一分二厘並照案增收合作社月息一分三厘		
業運業	營業流動資金或支付產品及運費	以所需資金或最高額	除設備費外其餘最長一年	合作社農民團體	連銷或加工貨品及其設備須儘可能全額擔保並作農業生	直接對合作社各項放款定為月息一分二厘並照案增收合作社月息一分三厘		

通告 金貸字第七號

案准中國農民銀行西安分行本年二月九日農地字第七號函為檢送「中國農民銀行三十一年度土地金融放款增訂利率辦法」一稿查照見復等由，准此；查所送辦法，尚屬可行，除函復外，合行通告週知！（辦法見本期規章欄）

規章輯要

- 中國農民銀行卅二年度土地金融放款增訂利率辦法
- 一、本行三十一年度土地金融各種放款（以下簡稱各種放款）利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行對政府各機關之各種放款利率，以月息九厘為原則，其屬於市地金融之放款，得酌量提高。
 - 三、本行對合作社之各種放款利率，定為月息九厘，加收合作行政補助費一厘，合計月息一分。
- 前項加收之合作行政補助費，得會商省合作事業機關免收之，一說明「查四聯總處前訂「中中交農四行爲補助各省農

村合作指導事業加息動支辦法第一條
規定各行局應於農村合作社各項貸款利
息，增收一厘，作為各省農村合作指導
事業補助費，此係就農貸業務而言，土
地金融各種放款，多係透過合作組織，
似仍應加收此項一厘補助費，故本條暫
予列入。

四、合作社轉收利率以月息一分一厘為原則

五、本行對其他農民團體之各種放款利率定為月息九厘

六、本行對農民個人之各種放款利率定為月息一分一厘

七、本行委託縣(市)合作金庫代理各種放款
照一中國農民銀行各行處委託縣(市)合

作金庫代理放款辦法一之規定，由本行
就各該代理放款收入利息內撥給月息一
厘作為手續費。

八、未正式申請展期或申請未經核准之逾期
期間之利率照原定利率加二厘計算。

九、放款利息之起止日期，除合約別有規定
外，均自匯出或貸出之日起息，還款時
以匯出之日或收款之前一日止息，利隨
本減，不足一月者按日計算。

十、分期還之放款於每期還時，結息一
次，定期償還之放款，其放款期限在一
年以上者每年結息一次或二次。

十一、本辦法經常董會議決施行並分函四聯
總處，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及呈報財
政部備案修正時間。

陝西省各縣市合作社產製麵粉管制辦法

一、凡產銷麵粉之合作社及聯合社(以下簡
稱合作社)其麵粉之生產、運輸、及分
配，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合作社生產、運輸、及銷售之管制事
項，由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局(以下簡
稱合作處)負責辦理，并由有關機關協
助之。

三、合作社，在生產、運輸、及銷售過程
中，各合作社及經辦機關或人員，如有
違反本辦法情事，得由合作處據情呈請
省政府按照陝西省違反評定物價，運價
及工資處罰注意事項論處。

四、合作社產製麵粉所需原料，得由各該社

向主管縣政府請求協助購買，俾免缺乏
。合作社亦可就糧政機關撥借之小麥酌
量轉借，或委託各社分別製粉。

五、合作社及其社員，產製麵粉，應先商定
按月產出總額，及委託供銷處代售數量
，一經確定，非有特別障故呈奉核准不
得減少。

六、合作社及其社員產製麵粉品質，以符合
左列標準者為合格。
一、含水量百分之十一至十三

二、細度百分之九十
七、合作社所需資金，除各該社及其社員自
集資金外，由合作處依據各社實際生產

數量，按一般合作貸款規定貸放，或介
紹銀行貸放之，其數量以足供各該社十
日週轉為準。

八、合作社產製之麵粉，應由產製社或由
該縣聯合社，運送西安，委託陝西省合
作社物品供銷處，(以下簡稱供銷處)

銷售，或就地銷售於供銷處。前項麵粉，如係由社員個別產製，社員
亦得就地銷售於供銷處，但仍應將銷售
數量，具報合作社及其聯合社。

九、合作社或供銷處運輸麵粉，得利用驛運
處，臨海路局等交通機關之運輸設備，
并由省政府通知各交通機關，隨時予
以協助。

十、供銷處得派員分赴各縣採購麵粉，其購
運資金由合作處呈請省政府撥借之。

十一、供銷處採購或承銷之麵粉，應以其總
量各半數分配於合作社及一般市民，其
由政府或由政府協助貸得之款所製之麵
粉，則以總量百分之七十分配於市民，
百分之三十分配於合作社，其分配於一
般市民辦法另定之。

十二、西安市及長安縣之合作社，得經合作
處介紹，代各機關製員工補給麵粉，
或將所製麵粉，交由平價商店分配於市
民。

十三、供銷處或市民消費合作社銷售麵粉，
應將麵粉價目牌示於門首。

十四、麵粉一律按評價銷售，但各合作社不
能依本辦法第四條及第八條取得原料及
運輸之便利致成本增加時，得隨時將成
本開具清單，呈請合作處核定價目。

十五、本辦法自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修
正時同。

省府令 第一〇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